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恒顺醋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恒顺醋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706.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544.0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5.18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98.834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4月30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483264610659	52,617,180.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3200175533605 2512801[注]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2,617,180.22	——

注: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依法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280,135.64 元,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67,907,619.65 元。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直接投入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53,664,285.75 元, 品牌建设项目 161,615,849.89 元,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2,617,180.22 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098,726.43 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理财产品收入 3,825,671.23 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5,426.80 元,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2,617,180.22 元。

(三)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募投项目已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988,345.00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05,280,135.64
加: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83,299.6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3,825,671.23
减：尚需支付金额（部分相关费用及质保金）	14,057,894.41
等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8,559,285.81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8,559,285.81 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93 %。

四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除了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外，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较好地控制了投资成本。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一）节余募集资金38,559,285.81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二）项目应付未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14,057,894.41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三）2017年9月21日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四）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完全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38,559,285.81 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93%（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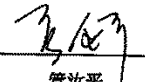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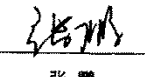
恒顺醋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管汝平


张鹏

